# 附件4 合同编号：

# 柳州中铁物流产业园项目

# 交通影响评价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柳州中铁物流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日期：2025年 5 月 日

# 目 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_Toc21601)

[第四条 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2](#_Toc5704)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 2](#_Toc6813)

[第六条 服务期限及工期要求 4](#_Toc30445)

[第七条 甲乙双方应提供的交通影响评价资料和成果文件 4](#_Toc4033)

[第八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4](#_Toc16107)

[第九条 违约责任 6](#_Toc31663)

[第十条 双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6](#_Toc12867)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7](#_Toc29417)

[第十二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7](#_Toc12194)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8](#_Toc3563)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8](#_Toc17507)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9](#_Toc16623)

[第十六条 附则 9](#_Toc28578)

[附件1 交通影响评价费用清单报价表 12](#_Toc10741)

# 

# 柳州中铁物流产业园项目

交通影响评价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柳州中铁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拟于本项目西侧申请开通出入口一处，按主管部门要求需进行交通影响评价，乙方协助甲方系统性评估项目对交通网络的叠加影响，确保规划方案符合规范要求，并为优化项目出入口布设、界定责任边界、规避审批风险及竣工验收提供技术支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柳州中铁物流产业园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柳州中铁物流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交通影响评价项目。

2.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西鹅路南段东侧部分用地。

3.项目概况：项目占地面积131.2亩，用地性质为仓储物流用地，总建筑面积44657㎡，其中仓库总建筑面积43358㎡，主体建筑为3栋单层高标常温库，仓库1、仓库2、仓库3高度均为12m；配套服务设施建筑面积517㎡，包含地上设备用房、值班室、门卫、室外停车雨棚等；地下设备用房建筑面积782㎡，最终数据应以规划部门审批的工程规证为准。

4.项目管理单位：由甲方聘请的具有专业工程管理能力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对本合同下的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成本、开竣工手续办理等进行管理。项目管理单位对相关各项工作和发现的问题具有充分的管理、处置权。乙方应听取、服从项目管理单位对项目施工各项工作的安排、部署、指令。

**第二条 交通影响评价依据**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4．本交通影响评价项目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5．合同履行中与交通影响评价服务有关的往来函件；

6．其他依据。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本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询比采购文件及答疑等附件；

4.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5. 图纸、资料及其他原始资料、报告；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以上各文件（如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文件对本项目建设工程提供交通影响评价服务。

2.乙方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成果文件，并配合负责该项目所在地柳州市交通部门及其他主管部门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报建、组织评审、备案等相关工作，最终配合甲方取得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交通影响评价审查论证文件并通过甲方验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

1.合同价款计价形式

本项目合同形式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计价形式，其中服务费合计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不含税价 元，税金 元，税率 %。

以上合同总价为总价包干费用，费用亦包含专家评审费及政府相关部门评审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2.交通影响评价的结算

2.1按照甲方进度要求，完成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成果符合相关政府部门对甲方道路开口申请的审查的要求，获得相关部门认可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费用支付

本合同第五条第1项所约定的合同价款包含本合同项下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包含为实现合同目的所需的文件的编制、修改、打印、评审等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在本合同项下甲方无须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服务费用支付日期和金额如下：

本工程无预付款。按照甲方进度要求，完成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成果符合相关政府部门对甲方道路开口申请的审查的要求，获得相关部门认可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3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合法正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30日内完成相应款项支付。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如将来相关的法律法规对适用税率进行调整，合同价款按不含税价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适用的新税率调整含税总价。

3.乙方账户信息：

账 户：

开 户 行：

账 号：

4.甲方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 户 行：

账 号：

**第六条 服务期限及工期要求**

1.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交通影响评价审查论证文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和甲方验收之日止。

2.工期要求：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提交至甲方审核，待甲方审核确认后23个日历日内获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交通影响评价审查论证文件。在工期范围内，乙方应按时完成本合同第四条所有服务内容。

（2）乙方对甲方就成果文件的审核意见应及时反馈，不得因乙方原因影响整体进度。

**第七条 甲乙双方应提供的交通影响评价资料和成果文件**

1.甲方应提供的文件及相关资料：

提供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所需的有关建设文件和基础资料及地形图(电子文件)，并对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应以甲方邮件发送的电子文件为准。

2.乙方应提供的交通影响评价成果文件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成果文件：规划设计方案4份、规划文件及图纸各4份，全套设计电子文档光盘1份。

**第八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甲方持有的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正确的文件及相关资料并确认，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或确认相关资料致使乙方履行迟延或合同不能履行时，乙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违约责任，若由此导致服务期限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相应延期工作日。

（2）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甲方委派项目管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泽昊 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交通影响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等事宜。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容和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2）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收取服务费用；甲方无故逾期30个工作日付款的，乙方有权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下各项义务直至甲方付清全部应付费用为止。

（3）乙方委派业务团队人员、设备应满足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所需要求。

（4）乙方应妥善保管及使用甲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工具、资料等物品。未经本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和责任转让给第三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中的服务内容进行分包。

（5）合同签订后，遇有与交通影响评价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乙方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但在任何情况下工作酬金不予调整。

（6）乙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的交通影响评价时限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工作，并及时提交成果文件，配合负责项目所在地柳州市交通部门及其他主管部门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报建、评审、备案等相关工作，配合甲方完成交通影响评价报告验收工作，协助甲方上报相关部门，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本项目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对其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应确保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或技术使用权，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8）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时，应认真清点资料，如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和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在收到相关资料当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提示，若因乙方未能及时按以上要求提示而致使工作延误及错误，所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完成工作后及时归还。

（9）乙方委派 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交通影响评价相关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另一方可以向违约的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履行义务或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以迅速有效地避免或减小损失或损害，并恢复履行本协议。除此之外，违约的一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和损害。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或授权给其他个人或单位的，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乙方应保证成果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并确保相关文件正确、清晰，若乙方提交给甲方的工作成果出现错、漏、碰、缺、版次混乱以及不符合成本控制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1000元/（次/处）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应当及时整改；若因此等原因影响甲方的工程进度、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给甲方造成损失或浪费的，乙方还应并赔偿甲方因此而实际发生的全部损失。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5．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不以造成实际损失为前提），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 本合同所称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发包人对第三方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罚款、滞纳金等）、发包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调查费、邮寄费、专家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等。

**第十条 双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人

姓 名：

职 务：

电子信箱：

地 址：

2.乙方联系人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地 址：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各项文件的送达，均应采取书面方式。

2.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协议双方应当规范文件送达方式，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双方往来文件符合以下情况即视为送达：

（1）以合同双方书面指定的联系人书面签收文件的形式，则以当面签收时间作为送达时间的；

（2）以电子邮件通知的形式，则以经过系统确认成功投递至双方书面指定的联系人邮箱地址的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3）以EMS及其它可确认实时投递状态的快递形式，则必须载明双方书面指定的联系人，且以快递方确认的投递日期作为送达日期；

（4）如一方拒收文件的，则以拒收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3.任何一方变更住所地址或另行确定送达地点的，均应提前十五（15）日书面告知对方；如因未及时告知而导致对方的任何通知或其它任何书面文件送达不能的，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告知义务方承担。

**第十二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1.双方承诺严守对方商业秘密，本合同签署前和签署后，任何一方向对方提供的、对方无法从公开途径获取的信息均构成提供方的保密信息，接受方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使用保密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但事后需立即告知对方。违反本约定披露上述任何内容的一方应承担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签订后的两年后仍有效。

2.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全额支付了服务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完成的专用于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其全部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享有署名权；甲方有权在其公司内部使用乙方在本项目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乙方将保留其为甲方制作的材料的副本用作内部记录。

3.尽管有上述规定，乙方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使用的乙方已经拥有知识产权的分析、方法、方式等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不受本条限制。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若一方因不可抗力（诸如战争、地震、台风、水灾、疫情或其它自然灾害、事故或超出受阻方合理控制的其它不可预见事件）（以下简称“不可抗力事件”）而受阻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受阻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后的15个公历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详尽资料以及证明该事件的文件（包括官方主管部门的文件，如果适用的话），说明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的原因。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无需对对方因其无法履约或延迟履约而蒙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且未能履约或延迟履约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合同。声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手段尽量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尝试恢复被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履约。

3.如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的结果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为期达60个公历日或以上，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讨论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免除受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该等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除不可抗力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增减、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等发生变更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由此引起酬金等方面变化的，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对本合同作出的任何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方为有效。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交通影响评价工作的，双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协商确定相应的交通影响评价咨询费。

3.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支付合同额的30%作为违约金。

4.甲方无故迟延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服务费用或其他应付款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30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交通影响评价成果。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但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如未能及时回复乙方提出的质疑、对阶段性成果的批复等情况）而造成的逾期（延误），则不在此列。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无理由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有关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连同附件一起，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一方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权益，不得视为对其的弃权，且任何单一或部分地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权益，不得排除对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权益的行使。

3.经双方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的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交通影响评价费用清单报价表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 附件

# 交通影响评价费用清单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一** | **交通影响评价服务费用报价（固定总价）** | |  |  |  |  |  |
| 1.1 | 交通影响评价 | 服务费 | 项 | 1 |  |  |  |
| 1.2 | 税金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